

訴願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12787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經營「○○商行」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警察隊）查獲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20 日 16 時 13 分許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 1 包予

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（9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，經該隊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830011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

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

108312787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...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則，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..... 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1.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.....
法條依據	第 13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 .....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0 日 16 時許販賣香菸給已成年消費者，當時有先

詢問其是否成年？該消費者回答已成年但未帶證件。訴願人已盡督促責任，訴願人從不販賣香菸給未成年人，且開店至今都沒有做過違法之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於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君，有少年警察隊 108 年 6 月 20 日分別詢問訴願人及少年○君

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有先詢問是否成年，該消費者回答已成年但未帶證件，訴願人已盡督促責任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少年警察隊 108 年 6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 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？向何商店購買何種品牌香菸共幾包..... 價格（新臺幣）多少？答：我是在今（20）日下午 16 時 13 分左右在台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的商店內向一名女性店員購買 1 包○○牌的香菸，我拿新台幣 100 元購買，店員找我 5 元，所以這包菸是

是賣菸給我的店員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依卷附少年警察隊 108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於何時？地？販賣何品牌香菸共幾包.....價格（新台幣）多少，給少年○○○？答：我是販賣香菸給少年，但不知道品牌。1 包香菸新台幣 95 元。販賣時間我忘記了。....問：你販賣香菸給該少年時是否有查驗少年身分證件？你是否知道他是未成年少年？答：當時我有詢問少年是否滿 18 歲，也有問是否有帶證件，少年說他已滿 18 歲且未帶證件。我認為他已滿 18 歲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是○君自承係於○○商行向訴願人購買香菸，訴願人亦自承有販賣香菸予○君，雙方就購買過程及香菸金額供述一致；則訴願人有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經查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 1 包予未滿

18 歲之少年○君，且訴願人已自承當時僅口頭詢問○君是否年滿 18 歲，因○君自稱已年滿 18 歲而未再查驗其身分證件，是訴願人對於購菸者是否已滿 18 歲，顯未善盡查證之責，自有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